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295號

原告 劉麗清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被告 王繼賢

陳俊益

蘇仙興

陳文英

歐永隆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忠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素卿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年鳳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葉財銘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賴品月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郭木水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張震華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侯建豪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易鴻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原告
30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31 主 文

0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誤信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龍海公司）及其僱用人所推廣介紹之「龍海鑫樂活2.0契
05 約」、「龍海鑫樂活3.0契約」，而投入新臺幣（下同）10
06 萬元購買消費型定型化契約，被告龍海公司及其僱用人皆強
07 調此合約之合法性，並保證原告可以全數取回，被告經法院
08 判刑後，原告始知悉被告等係以詐欺手段陷原告於錯誤之認
09 知而交付款項，且被告經扣押之資產中，必然包含原告交付
10 之款項在內，今卻無法依照契約請求領回所交付之款項，而
11 造成原告本金及利息之損失，且判決書已查明五互實業股份
12 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秋白）、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3 （負責人盧明志）、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盧
14 明志）及盧明志均為加害人集團之一，應承擔違反銀行法或
15 詐欺罪之刑事責任，並於民事上對被害人共同負起契約款項
16 之返還責任或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爰求為：(一)被
17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第一位被告
1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9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據被告龍海公司、陳
21 秋白、王繼賢、陳俊益、蘇仙興、陳文英、歐永隆、林忠
22 華、陳素卿、王年鳳、葉財銘、賴品月、郭木水、張震華、
23 侯建豪於刑事案件之陳述，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

24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5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6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27 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
28 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
29 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
30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亦即非刑事案件犯罪之被害
31 人或非刑事案件犯罪所生之損害，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1 請求賠償，其訴為不合法至明。

02 四、經查：被告龍海公司、陳秋白、王繼賢、陳俊益、蘇仙興、
03 陳文英、歐永隆、林忠華、陳素卿、王年鳳、葉財銘、賴品
04 月、郭木水、張震華、侯建豪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固
05 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2年
06 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判決在案，惟上開被告違反銀行法期
07 間，係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8年7月3日，原告起訴主張其
08 受有損害之契約，係於109年間購買，此有原告提出之契約
09 影本可參，原告即非因本案受有損害之人，自不得依前開規
10 定於本案之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為損
11 害賠償，是原告之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2 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6 法官 林家聖

17 法官 蔡書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黃瀚陞